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5月26日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2号）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至2019年间，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1173.56万元，目前占用款项已全额归还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、制止并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七十条第二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相关规定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公司整改计划

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在甘肃监管局要求的时限内向其报送整改报告，并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